附件1:

**院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院级先进集体条件**

**一、五四红旗团委**

具体条件及操作参照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团委文件《关于评选福州大学至诚学院2016-2017学年度“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的通知》，参加评选的团委请于4月10日前完成申报工作。并将参评材料书面与电子版材料各一份交到院团委组织部。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

（一）基本标准

1、班子建设好。团支部班子构成主要包括团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团支部要按期换届，民主选举，制度健全有效，思想作风过硬，履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认真填写《团支部工作备忘录》，正常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发展和“推优”工作。

2、主题活动好。围绕服务大局、服务青年的主题，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活动，积极引导青年勤奋学习、实践创新，较好地发挥了生力军作用。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青年成长、成才，办实事，有实效。团支部工作得到党政领导和团员青年的认可。坚持党建带团建，创造性地开展工作。2016年度有组织开展1项以上特色活动，在学院组织的党团活动中，特别是团支部立项活动中效果明显。

3、制度执行好。坚持每月一次组织生活会，每年开展一次团员教育评议活动。能够坚持按标准和程序，积极开展发展团员工作，有“学党章、学理论”小组，定期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做好“推优”工作，每年有优秀团员青年被推荐为党的发展对象。全体团员能够按时进行团籍注册并按规定定期做好团费收缴工作和管理。

4、团支部成员集体观念强，积极参加大型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圆满完成上级团组织布置的任务。

5、支部形象好。注重维护团员青年合法权益，收集和反馈团员青年意见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团员青年集体荣誉强，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二）考核标准

原则上参加过校或院级团支部立项活动并获得优秀团支部立项的团支部优先考虑。

1、组织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一助一”等活动，每位团员一学年均能完成一定量的志愿服务，支部有固定的服务对象，定期开展活动，活动效果好，团支部成员青年志愿者人数达到90%以上的团支部优先考虑。

2、认真做好数字团建、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等工作，年度团籍注册率达到95%以上。

3、与班委会密切协作，配合辅导员做好本班的有关工作。

4、认真组织参与大学生素质拓展，志愿服务，新媒体建设以及学术科技、科技创新和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团员开展“三爱三节”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创先争优”等为主题的教育活动。

5、倡导勤奋扎实的学习风气，促进校园文化建设；能结合所学专业，开展各种学术交流、专题讲座、学习竞赛、科技竞赛等活动；能积极组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丰富课余生活。

6、全班100%参加学马列、学党章小组，“双学”活动和团小组活动开展正常。

7、原则上必须是二星级及以上团支部。（毕业班团支部可仅达到达标团支部）

**三、文明宿舍：**

具体条件及操作参照福州大学至诚学院文件《关于福州大学至诚学院2016－2017学年“文明宿舍”评选活动的通知》。

 **院级先进个人条件**

**一、三好学生**

1、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上、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积极参加学马列、学党章等党团组织活动，认真上好政治理论课和思想教育课，成绩良好。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在增强共青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活动、创建文明校园活动、创文明宿舍、学术科技、科技创新、志愿服务和校园文化活动中成绩显著。热心为同学服务，艰苦朴素，注重个人品德修养，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遵守《大学生守则》和校纪校规。

2、学习目的性明确，态度端正，自学能力、分析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较强，在学风建设中表现突出，学生综合素质表现良好；2016年度学习成绩两学期均在所在专业前25%，无重修科目。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

**二、优秀共青团员**

1、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上、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认真上好政治理论课和思想教育课，成绩良好。在校园文明建设、学术科技、科技创新、志愿服务和校园文化活动中成绩显著。热心为同学服务，艰苦朴素，注重个人品德修养，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遵守《大学生守则》和校纪校规。

2、团员意识强，模范执行团章，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会、团员民主评议、团日活动、团支部立项等活动。

3、学习目的性明确，态度端正，自学能力、分析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较强，在学风建设中表现突出、学生综合素质表现良好;2016年度学习成绩两学期均在所在专业前50%，无重修科目。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

5、原则上必须是二星级及以上团支部。（毕业班团支部可仅达到达标团支部）

**三、优秀共青团干部**

1、参照优秀团员**“1、2、4”**。

2、热爱本职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熟悉团的业务基本知识，工作作风扎实、勤恳、富有献身精神。在院系团委和班级团支部、宿舍团小组工作中表现突出。在各项思想教育活动及学风建设中，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3、学生综合素质表现良好，2016年度学习成绩两学期均在所在专业前50%；在共青团工作中有突出表现者，成绩可适当放宽（出具证明名额不超过该项总数的20%）。

4、必须是现任共青团干部，原则上必须是二星级及以上团支部。（毕业班团支部可仅达到达标团支部）

**四、优秀学生干部**

1、 参照三好学生条件**“1、3”**。

2、热爱本职工作，工作责任心强，热心为同学服务，在院系团委学生会、党支部以及班级、宿舍工作中表现突出。有较强的组织活动能力和协调工作能力。工作作风正派，任劳任怨，思想政治素质好。

3、学生综合素质表现良好，2016年度学习成绩两学期均在所在专业前50%；在团学工作中有突出表现者，成绩可适当放宽（出具证明名额不超过该项总数的20%）。

4、必须是现任学生干部。

**五、院十佳大学生**

参照“三好学生条件”，入学以来没有重修科目，曾获校级或以上表彰，是我院学生学习楷模。对具备下列条件的候选人，条件可予以放宽：

1、在学生工作中表现突出者，获省级或省级以上荣誉称号学生；

2、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学术科技、艺术健身等校园文化活动，在“挑战杯”系列大学生科技学术竞赛等大学生科技创新发明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或在国内外各类重大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者；

 3、在逆境中顽强拼搏、自立自强且品学兼优者；

4、个人事迹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影响力，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者。

**六、杰出团队**

1、在国内外各类重大科技创新、学术科技、艺术健身等比赛中成绩突出，影响较强的学生团队。

2、积极服务社会，具有广泛社会影响，能够成为广大青年精神文明榜样的学生团队。

**七、先进个人条件（教师）**

主要参评对象是我院从事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学生辅导员、各社团指导老师等。

条件要求：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敬业爱岗，努力学习，勇于创新。特别是积极参与学生科技创新实践活动，积极指导学生社团发展、社团运作，并取得良好成效；积极推进学风建设，在团员学生的教育管理过程中表现突出，竭诚服务团员学生成长成才，成绩优异的老师。